

江苏省广播电视局文件

苏广电法〔2020〕6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广播电视局行政许可 即办事项办理流程》的通知

各设区市文广旅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文广旅局，省局机关各处室：

《江苏省广播电视局行政许可即办事项办理流程》已经省广电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20年8月18日起施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各设区市文广旅局将该《办理流程》转发给辖区内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和行政审批局。



江苏省广播电视局行政许可即办事项 办理流程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要求，进一步优化广播电视行政审批服务，提高行政审批效能，更好地激发市场活力，营造优良的广播电视发展环境，依据《江苏省促进政务服务便利化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江苏省广播电视局行政许可即办事项办理流程》。

一、即办事项目录

根据《江苏省促进政务服务便利化条例》的相关规定，经梳理，确定以下六项行政许可事项为即办事项：

- （一）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 （二）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核发审批；
- （三）小功率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
- （四）以非卫星传送方式引进除影视剧外的其他境外电视节目审批；
- （五）举办区域性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审批；
- （六）开办方言类节目审批。

上述第（五）项行政许可事项根据《省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苏政发〔2016〕117号）文件规定，已委托设区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实施。设区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在办理该行政许可事项时应参照本流程的规定执行，一个工作日内办结。

上述第（六）行政许可事项根据《省政府关于公布企业投资项目省级部门不再审批事项清单（第一批）的决定》（苏政发〔2017〕82号）文件规定，已将市级广播电视台开办方言类节目审批委托至设区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实施，将县级广播电视台开办方言类节目审批委托至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实施。设区市和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在办理该行政许可事项时应参照本流程的规定执行，一个工作日内办结。

上述六项行政许可事项的即办范围包括新设立申请以及相关许可证的变更、延续、遗失补办、注销审批等。

除上述六项行政许可事项外，下列涉及许可证的业务事项亦适用即办事项办理流程：

（一）《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变更（服务范围变更除外）、延续、遗失补办、注销；

（二）《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遗失补办；

（三）《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有线）》遗失补办；

（四）《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换证、遗失补办、注销。

二、即办事项办理流程

（一）省政务服务中心广电窗口前台工作人员收件，录入省政务服务中心办件系统；

（二）窗口后台工作人员审核申请材料，材料不全的，当天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的，拟定行政许可决定书移交省广电局派驻省政务服务中心首席代表；材料齐全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将审核意见随同申请材料一并移交首席代表；

（三）首席代表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即签发行政许可决定书；经复核确认不符合条件的，由窗口后台工作人员当天向申请人反馈处理结果；

（四）窗口后台工作人员依据行政许可决定书制作许可证；

（五）窗口前台人员将最终处理结果录入办件系统，并送达许可证。

上述全部流程应当在一个工作日内（或当场）办结。

对该《办理流程》中省广电局列为即办事项的广播电视行政许可事项，各设区市、县（市、区）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以及行政审批局在实施初审审核时也应按即办事项办理，在一个工作日内办结。

三、相关配套措施

（一）授予首席代表对即办事项的签批权。由省广电局派驻省政务服务中心首席代表以省广电局的名义履行即办事项的签批权。

（二）建立信息共享机制。省广电局行政审批处应当于行政许可事项办结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行政许可决定书、许可证等相关信息告知省广电局有关业务处室，以便于业务处室履行后续监管职责。受省广电局委托办理有关行政许可事项的设区市和县级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以及行政审批局应当于该委托事项办

结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行政许可决定书等相关信息告知省广电局行政审批处。

（三）加强许可证和公章的管理。建立工作制度，妥善保管好行政许可专用章、许可证等公章和证件。本流程涉及的六类行政许可事项的许可证由省广电局行政审批处统一编号。

（四）加强对窗口工作人员的培训。应采取多种形式对窗口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使每名窗口工作人员都熟知业务办理流程，不断提高办事效率，并对每名窗口工作人员执行工作纪律和廉洁纪律情况进行监督检查。